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說明屯門南延線的方案

總體規劃圖則第TMSE-G01號至第TMSE-G08號和 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TMSE-P01號附連於方案

鐵路的一般性質和影響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建造屯門南延線。這項工程在下文說明，並在總體規劃圖則第TMSE-G01號至第TMSE-G08號和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TMSE-P01號（「圖則」）顯示。

2. 擬建的屯門南延線是現有屯馬線的延線，提供由屯門站至屯門南鄰近屯門客運碼頭的本地客運服務。該線為長約2.4公里的電氣化雙軌鐵路系統，並擬設有兩個鐵路車站，分別位於屯門第16區及屯門客運碼頭附近。擬建的屯門南延線包括以下工程：

(a) 興建下述設施：

- (i) 在屯門第16區的地面鐵路車站和鐵路設施，以及相關的車站入口和機房；
- (ii) 在屯門客運碼頭附近的高架鐵路車站和鐵路設施，以及相關的車站入口和機房；
- (iii) 一條長約1.0公里的鐵路高架橋，連接現有的屯門站及擬建在屯門第16區的鐵路車站；
- (iv) 一條長約1.0公里的鐵路高架橋，包括橫跨屯門河道的鐵路高架橋，連接擬建在屯門第16區的鐵路車站和擬建在屯門客運碼頭附近的鐵路車站；
- (v) 在屯門公園兒童遊樂場附近的緊急救援入口；以及
- (vi) 在擬建在屯門第16區的鐵路車站附近的緊急車輛通道及機房大樓；

(b) 為配合將來運作，修改現有的屯門站的列車掉車設施；

(c) 鐵路軌道的基面工程、土方工程、土木及結構工程，以及機電工程；

- (d) 興建其他相關的鐵路設施，包括鐵路軌道、列車控制及通訊設施和機電設備；
- (e) 在湖景路花園興建車輛上落客區；
- (f) 在擬建在屯門第16區的鐵路車站附近興建一條道路，連接鄰近海珠路的海皇路；
- (g) 興建兩條橫跨屯門河道的臨時橋樑，作為臨時施工通道；
- (h) 在湖山路興建臨時躉船起卸設施；
- (i) 現有道路及設施，包括行車道、行人徑、行人天橋、行人隧道、擋土牆、樓梯、公園、休憩用地、單車徑、單車停泊處、巴士上落客處及巴士站上蓋的相關重建、修改及重新定線工程；
- (j) 進行預防或補救工程，包括土地處理；以及
- (k) 進行附帶工程，包括相關的渠務工程、水務工程、斜坡工程、環境美化工程、其他道路工程、拆卸及重置現有的管道和設施，以及拆卸棄置地基及設施。

須予封閉或作大幅改動的道路

3. 為實施方案或其附帶事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可行使《鐵路條例》（「條例」）第22條賦予的權力，授權永久或暫時封閉，或永久或暫時大幅改動在總體規劃圖則第TMSE-G01號至第TMSE-G08號顯示的道路或其任何部分；並宣布對有關道路的任何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有關道路或其下或其上的任何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終絕或予以修改或限制，或須終絕或予以修改或限制的範圍，以及須終絕或予以修改或限制的時間或持續期。如有需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會根據條例第23條另行發出通知，述明封閉或大幅改動有關道路的方式。

在政府前濱或海床或其上進行的填海或其他工程

4. 為實施方案或其附帶事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可行使條例第22條賦予的權力，授權在總體規劃圖則第TMSE-G02號至第TMSE-G05號及第TMSE-G07號顯示的政府前濱或海床或其上或其任何部分，永久或暫時進行填海或其他工程；並宣布對有關政府前濱或海床的任何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政府前濱或海床或其下或其上

的任何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終絕或予以修改或限制，或須終絕或予以修改或限制的範圍，以及須終絕或予以修改或限制的時間或持續期。如有需要，政府會根據條例第23條另行發出通知，述明受影響的前濱或海床的範圍及其受影響的方式。

土地及建築物的視察及預防和補救工程

5. 為實施方案或其附帶事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可行使條例第24條賦予的權力，進入全部或部分位於方案界線範圍內，或全部或部分位於方案界線70米範圍內的任何土地或建築物，以便為此方案，或為任何土地、建築物或其他物業評定價值，或為確定該土地或建築物的狀況而：

- (a) (i) 進行視察、估值、實地調查或測試，包括鑽孔、挖掘及工具的裝設或拆除；
 - (ii) 進行測量工作和量度水平位的工作；及
 - (iii) 為工程劃定界線；以及
- (b) 進行一切合理所需並屬預防或補救性質的作業。

如有需要，政府會根據條例第24條另行發出通知，述明進入有關的土地或建築物的目的及將進行的作業的性質。

公用事業設施服務

6. 為實施方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可行使條例第25條賦予的權力，凡在任何未批租的政府土地上有任何氣體、電力、供水或電訊服務的器具，如有需要改動屬於該等器具的擁有人的或由其維修的任何導線、管線、電纜、喉管、管筒、套管、導管、柱桿或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以及修葺任何因此而受擾的道路路面，政府可要求該擁有人作出該等改動及修葺。如有需要，政府會根據條例第25條另行發出通知，述明有關器具的性質、更改有關器具的路線或位置的方式以及道路路面的修葺事宜。

附連在土地或建築物上或從土地或建築物突出的物體或構築物的拆除

7. 為實施方案或其附帶事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可行使條例第26條賦予的權力，要求任何土地或建築物的擁有人拆除附連在該土地或建築物上的或從該土地或建築物突出的任何物體或構築物。如有需要，政府會根據條例第26條另行發出通知，述明須予拆除的物體或構築物以及進行清拆工程的期限。

與方案或鐵路營運或維修不相容的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的控制

8. 為行使條例第27條賦予建築事務監督的權力，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TMSE-P01號顯示及述明，可能須行使建築圖則或工程展開控制的土地範圍。凡與方案或鐵路的營運或維修不相容的建築圖則或建築工程（包括在方案界線以外進行的建築工程），均須受控制。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

2022年1月7日